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1.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 2.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地 址：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第一(二坪山)校區】
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第二(八甲)校區】

電 話：037-381156

傳真電話：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重要項目	備註
108.10.30	三	公告招生簡章	請考生自行於本校首頁【招生平台】下載簡章。
109.02.17 至 109.03.23	一 ↓ 一	網路報名 (上網填寫報名表)	一律採 網路報名 ，並 郵寄書審資料 。
109.03.23	一	書面審查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	1. 考生請用掛號投遞，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2. 考生欲親自送件者，將印妥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證件，於上班時間內(08:30至17:00)送至本校第二(八甲)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9.04.10	五	公告面試流程 與時間	面試流程與時間表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平台】。
109.04.18	六	面試	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校區 立德樓 管理學院
109.05.05 (含)前	二	寄發成績單 公告錄取名單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平台】。
109.05.08	五	成績複查截止	限用 限時掛號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09.05.13 ↓ 109.05.15	三 ↓ 五	正取生辦理報到	詳細時間請詳閱隨成績單寄發之「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109.09		備取生遞補報到 截止日	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將以學校公告為準，請考生多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目 錄

壹、 修業年限、上課時間與地點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 報名程序	2
伍、 報名注意事項	3
陸、 招生分則	5
柒、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公布	6
捌、 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6
玖、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6
壹拾、 成績複查	6
拾壹、 正備取報到	7
拾貳、 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8
拾參、 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8
拾肆、 其他	8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9
附錄二、 網路報名流程圖.....	11
附錄三、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2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14
附錄六、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15
附錄七、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16
附錄八、 考生退費申請書	17
附錄九、 資料異動申請表	18
附錄十、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19
附錄十一、 授權代理委託書	20
附錄十二、 本校交通資訊	21

壹、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及地點

一、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上課時間及地點：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及週日，於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上課。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應符合下列(一)~(四)任一條件且具備第(五)項具有1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一)教育部認可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參閱附錄一)。

(四)僑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2. 持境外學歷報考，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五)，並連同**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3600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2.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或第9條第5項「持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畢業業」資格報考者，請填寫「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六)及相關文件於報名時一同繳交。
 3. 上述第2項招生招收名額上限，以不超過招生名額20%(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為原則。
 4.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為具有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不含義務役服務年資)，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須合計滿1年(含)以上。報名時未繳交滿1年之工作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報名日期：自 109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03 月 23 日(星期一)止。
- (二) 郵寄書審資料日期：自 109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03 月 23 日(星期一)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網址: <http://exam.nuu.edu.tw/>)，並郵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依期限內送達本校。

肆、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

- (一) 凡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請務必在報名及繳費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錄取。
- (二) 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三】。
- (三) 繳交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自行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頁並於簽名欄以正楷親筆簽名。
- (四)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資料將無法修改，請務必審慎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

二、報名費：

- (一)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 (二) 繳費之手續費不包含在報名費內，由考生自行負擔。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費用將不予退還，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三、確認應寄繳之審查資料：

項目	應繳交資料
1.學歷(力)證件影本	(1)大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於報名時，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於報名時，須繳交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2.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為具有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不含義務役服務年資)，若現職服務年

	<p>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須合計滿 1 年(含)以上。</p> <p>(2)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若有其他足以證明服務年資之正本如勞工投保明細、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亦可繳交(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p>
如具以下身分者 應繳交資料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p>(1)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五)</p> <p>(2)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3)歷年成績單</p>
2.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	<p>(1)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六)</p> <p>(2)相關證明文件</p>
3.軍職人員考生	<p>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均需先經軍方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准進修證明文件並列印填寫附錄七切結書，始得報名。</p>

四、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 (一) 考生於完成填表後，並在報名表上經本人簽名確認後，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文件規格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頁)，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一律以掛號郵寄至「3600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寄出報名表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報名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 考生欲親自送件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於 **(08:30 至 17:00)**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位於第二校區共同教育委員會後棟 2 樓)登錄收件，下班時間恕不收件。
- (三) 因資格不符、表件不齊或特殊原因(如繳費金額不足)，導致無法正常完成報名而喪失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受退學處分。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

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一概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於繳費報名前詳細檢查確認。因特殊理由(如重複報名者)經本會認可者，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前，填寫附錄八「考生退費申請書」，並檢具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附上報名費繳費之收據正本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請輸入 109 年 5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
- 五、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附錄九「資料異動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陸、招生分則

系所別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				
招生名額	20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書面審查	50%	繳交資料：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專業證照、 得獎紀錄、個人工作成就...等)。 3.推薦信 1 封(選繳)。		
	面試	50%	面試內容： 1. 專業能力。 2. 研究潛力。 3. 其他：學習態度、工作經驗、表達能力等。		
		日期	04 月 18 日(星期六)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立德樓 管理學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management.nuu.edu.tw/ 電話：037-381471 聯絡人：陳政伶小姐 傳真：037-381621 E-mail：ida@nuu.edu.tw				
備註	1.本專班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第 9 條第 5 項資格者，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錄六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2.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3.上課地點：國立聯合大學 第一(二坪山)校區 管理學院。				

柒、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公布

- 一、面試日期：109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於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立德樓-管理學院舉行，面試流程表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
- 三、注意事項：面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捌、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考試項目各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缺考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50%) + (面試成績 50%)
- 三、考生如有任何 1 項零分或缺考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按總成績之高低順序，由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五、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專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正取生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比較其各項成績，如結果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公告日期：109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網址: <https://enroll.nuu.edu.tw/>)，成績通知單同「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一併以掛號信函郵寄。

壹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手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十)及參考複查注意事項，限用**限時掛號**郵寄，另檢附寫妥回信地址及姓名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個(並黏貼**限時掛號郵票**)於**109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一併函寄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其餘查詢方式本會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 二、複查費：每次 200 元，每位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一律用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訊欄中加註「**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費**」，郵票不予受理)
- 三、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僅以核校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正備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09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5日(星期五)**依「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至**本校二坪山校區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手續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附錄十一「授權代理委託書」)。
- (二)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公告及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所遺缺額於網站公告並依序遞補至本簡章所訂之遞補報到截止日。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資料驗證與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
-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或送達獲遞補通知單，並請備取生依重要日程表規定之遞補期間，自行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備取生應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三、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及繳驗下列證件，證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 (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貼妥二吋相片一張，並在背面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1.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2.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

件)。

- 3.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拾貳、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本校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學制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碩士在職專班	12,180	9,000

※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拾參、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 一、凡個人參加本會辦理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於本招生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處理。
- 二、本會於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一個月內完成處理報告並作成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 三、申訴次數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司法機關處理。
- 四、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專班別及准考證號碼。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請求之事項。
 - (三)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五、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四「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拾肆、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處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06.02 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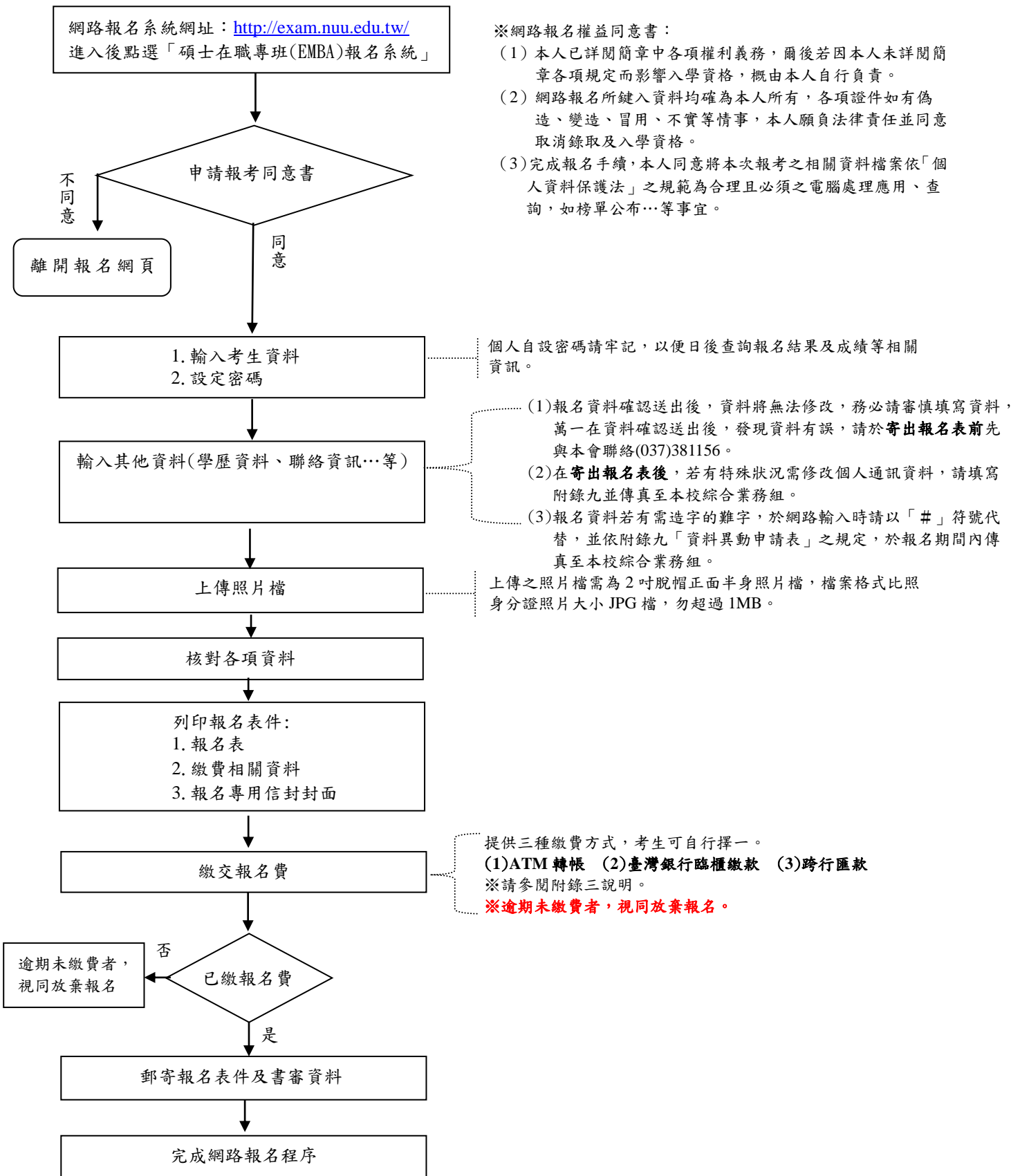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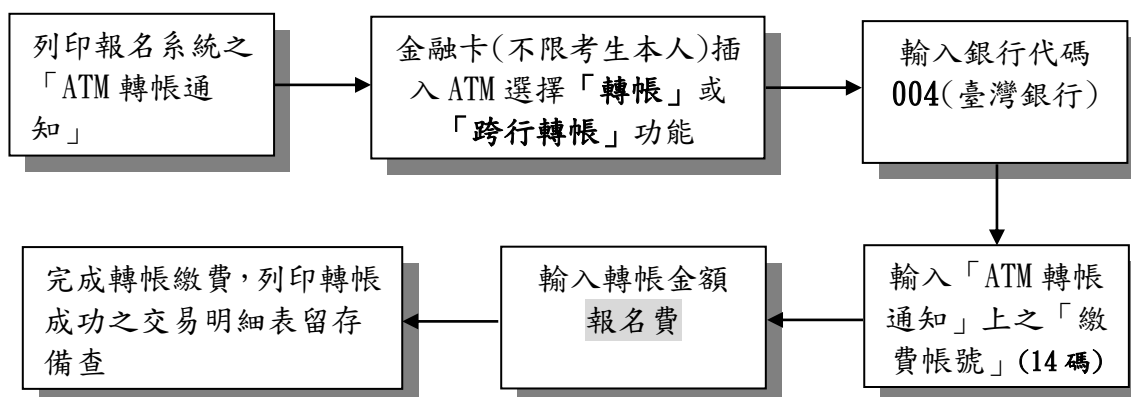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二、繳費期限：**109年02月17日至109年03月23日止**（跨行匯款者請於**109年03月22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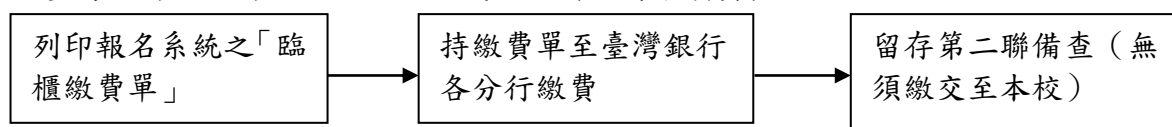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限**109年03月22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09年03月22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 1 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入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得成立「招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組辦理。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時，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權責機關提起訴願，應同時以書面副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始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寄送申訴報名考生。
- 六、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會業務執行單位採行。本會業務執行單位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學校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詳細地址，包含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於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3600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歷切結書」），逾期恕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專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姓名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1、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曾於大學(或專科、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第 5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學歷者 2、審查文件說明： 報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備註： 1、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2、請於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文本一併寄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3、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不通過者，另案辦理退費事宜。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錄七】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本人報名 貴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有關兵役事宜，本人將自行負責。如經錄取，將於報到時提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同意報考證明，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

考生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報 考 專 班 別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市 話：			行 動 電 話：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退 轉 帳 費 帳 號	銀 行	銀 行： 分 行：			帳 號：		戶 名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	
檢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 郵政劃撥繳費收據影本。 2. 本人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證 明 文 件 黏 貼 處		請浮貼於此 1、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影本 2、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備 註		1.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3600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3.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7-381156。						

【附錄九】

資料異動申請表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訊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造字。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專班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原通訊地址	□□□-□□		
原電子信箱			
更改後通訊地址	□□□-□□		
更改後電子郵件信箱			
更改原因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務必填寫。</p> <p>2.請傳真，申請造字之考生請於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FAX：037-381139。</p> <p>3.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p>			

【附錄十】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專班別	
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分數 (請勿填寫)	附註		
			<p>一、複查期限：依簡章規定之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僅就專班提供之成績登記清冊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問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p>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037-381139後再以電話037-381156確認，將本申請表及劃撥單並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寄至本會。</p> <p>五、複查費每次新台幣 200 元，一律用郵政劃撥，郵票不予受理。(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背面通訊欄中加註「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費」)。</p>		
複查結果說明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錄十一】

授權代理委託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國立聯合大學本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報到手續，
委請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委託人)自行負責，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已年滿二十歲者免填(簽章)

委託人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開車到聯大

第一校區：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 (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 6 線)，經過龜山橋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苗栗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3.5 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 (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沿臺六線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後龍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6.6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

搭火車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新竹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票價 24 元)。
 3. 苗栗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4 元)。
-

搭高鐵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20 至 250 元之間)。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4 元)。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位置圖

